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
第十二屆第 2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總三樓會議室（出電梯後左轉）
- 三、主席：洪明堂召集人  
紀錄：郭又銘先生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報告事項：詳如附件簡報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協會兼職員工張靖雯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行為紀律懲戒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靖雯小姐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擔任本會兼職員工，負責協助花式滑冰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張靖雯小姐持有本會花式滑冰 C 級教練證與 C 級裁判證。
- 三、張靖雯小姐擔任 109 年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與 110 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賽暨俱樂部聯賽電子裁判系統資料處理人員。
- 四、依據 2021 年全國花式滑冰菁英錦標賽暨俱樂部聯賽成績小分表第 1-3 版文件辦理。
- 五、青年男子組短曲成績修正、青年女子組短曲成績修正、少年 B 大齡女子組成績修正、兒童男子組成績修正、兒童女子組成績修正與團體賽-成績修正之原因、爭議與最終修正公告版詳如簡報說明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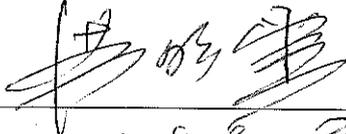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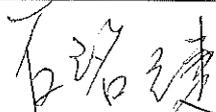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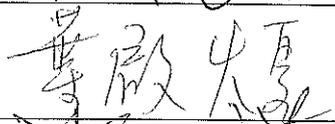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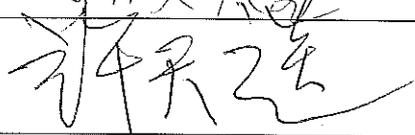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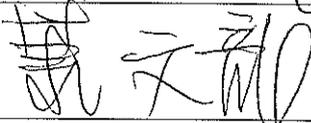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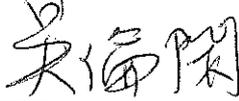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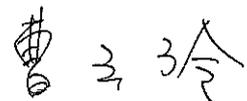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根據張員現場口述之理由，有關觸及偽造文書，以及故意過失影響賽事公正性，造成協會名譽損失之疑慮，委員會無法就該員動機進行確認。
- 二、相關行為確實違反本會花式裁判與教練管理辦法，依據相關第三點第 B 項與第 D 項處進行以下表決：
  - （一）裁判證停權：5 票；裁判與教練證皆停權：4 票
  - （二）停權時間 1 年：7 票，棄權：2 票決議：處以張員裁判證停權 1 年，公告訊息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7 時 00 分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
第十二屆第2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- 一、時間：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  
 二、地點：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全國體總會議室  
 三、出席人員：

單位職稱	姓名	簽到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紀律委員會	洪明堂召集人	
	林志洋副召集人	
	石沼綾委員	
	賴繼輝委員	
	葉啟煌委員	
	許天送委員	
	陳瑞德委員	
	蕭文龍委員	
	鄭鈺錡委員	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	吳倫閑秘書長	
	人事 曹玉玲	
	訓練組汪念萱	
	競賽組陳虹吟	
	國際組郭又銘	